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DOCVARIABLE 附注一级 * MERGEFORMAT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2752号"文《关于同意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向境内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62.07元。截至2020年12月9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62,1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不含增值税)86,429,284.91元后,剩余募集资金4,775,670,715.09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6,889,564.87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758,781,150.2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018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62,100,000.00
减: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4,098,284,035.73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63,815,964.27
加:2024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4,462,735.32
2024年度专户理财收益	34,345,406.10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6,739,000,00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注1)	5,905,000,000.00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2)	545,996,301.97
转至回购证券专户的募集资金(注3)	25,999,307.43
募投项目本年支出	494,788,408.08
手续费支出	12,059.18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569,828,029.03

注1: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注2:本期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注3:本期转至回购证券专户的募集资金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DOCVARIABLE 附注一级 * MERGEFORMAT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为了便于募投项目实施,本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和7月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恒玄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上海恒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2021年6月24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拟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专项账户(账户号:70010122002964944)予以销户,并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科技支行新设立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年7月6日,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2022年5月12日,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决议终止"Type-C音频芯片升级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追加至"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2022年7月,本公司办理了上述募投项目于中国银行上海市张江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437780710681)的注销手续。

2022年7月28日,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恒玄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2022年11月,鉴于公司存放在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15000105701909)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办理了该账户的注销手续。

本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和8月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杭州溪棠感芯科技有限公司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恒玄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鉴于公司存放在上海银行浦东科技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3004354507)及全资子公司恒玄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存放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921282810666)对应的募投项目"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已结项,公司存放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921423310107)及全资子公司恒玄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存放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921282810328)对应的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结项,公司存放在上海银行浦东科技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3004610562)及全资子公司恒玄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存放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921282810111)对应的募投项目"智能WiFi音频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结项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的结余募集资金已全部转至公司自有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8月和11月完成以上六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7月和11月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恒玄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恒玄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恒玄科技(成都)有限公司、闻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和恒玄(西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上述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已得到切实履行。

本期,公司严格按照《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10921423310117	77,911,645.96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徐汇支行	8110201013401267735	445,835,983.65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张江支行	435180722514	9,303.02
上海恒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徐汇支行	8110201012801343688	9,325,057.72
恒玄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徐汇支行	8110201013501617620	3,935,129.08
杭州溪棠感芯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徐汇支行	8110201013601574904	15,381,923.12
恒玄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徐汇支行	8110201012301795370	129,678.07
恒玄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徐汇支行	8110201012901734383	2,314,346.67
恒玄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徐汇支行	8110201013201734384	6,423,155.70
闻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徐汇支行	8110201012201837632	4,147,120.99
恒玄(西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徐汇支行	8110201012401837633	4,414,685.05
合计			569,828,029.03

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475,000,000.00元。

DOCVARIABLE 附注一级 * MERGEFORMAT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DOCVARIABLE 附注二级 * MERGEFORMAT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DOCVARIABLE 附注二级 * MERGEFORMAT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4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8,178,780.58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包括自筹资金先行垫付的募投项目款97,635,442.13元和其他发行费用10,543,338.45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工作。

此次置换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1882号《关于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确认。

DOCVARIABLE 附注二级 * MERGEFORMAT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DOCVARIABLE 附注二级 * MERGEFORMAT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12月20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9亿元(包含1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1226】	2,650.00	结构性存款	2024/7/17	2025/1/21	1.5%-2.839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1227】	7,350.00	结构性存款	2024/7/17	2025/1/23	1.49%-2.847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2434】	5,100.00	结构性存款	2024/8/9	2025/2/18	1.4%-2.828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2435】	4,900.00	结构性存款	2024/8/9	2025/2/20	1.39%-2.836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4332】	2,315.00	结构性存款	2024/9/13	2025/3/18	1.30%-2.907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4333】	3,185.00	结构性存款	2024/9/13	2025/3/20	1.29%-2.91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7天结构性存款	7,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4/10/31	2025/2/5	1.75%-2.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5,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4/11/6	2025/2/6	1.75%-2.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8579期	1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4/11/5	2025/2/5	1.05%-2.45%
合计		47,500.00				

DOCVARIABLE 附注二级 * MERGEFORMAT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年4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共计人民币80,0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00%。

2021年5月20日,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共计人民币80,0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00%。

2022年9月27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共计人民币80,0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00%。

2022年10月19日,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共计人民币80,0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00%。

2024年10月24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约人民币79,879.36万元(含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利息收入后的剩余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约为29.00%。2024年11月12日,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共计人民币79,879.36万元(含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利息收入后的剩余金额为准),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约为29.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14,599.63万元,本公司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未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DOCVARIABLE 附注二级 * MERGEFORMAT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年10月24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根据公司在研项目的研发进度,为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建设要求、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实施进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因素,公司拟将超募资金人民币43,000.00万元增加募投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的投资金额,将"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中的"面向智能耳机的蓝牙音频芯片工艺升级"子项目的投资金额由20,000.00万元增加至30,000.00万元,将"面向智能家居的WiFi/蓝牙双模音频芯片工艺升级"子项目的投资金额由20,000.00万元增加至40,000.00万元,将"智能手表SoC芯片"子项目的投资金额由10,000.00万元增加至23,000.00万元。

2024年11月12日,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共计人民币43,000.00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为23,500.00万元。

DOCVARIABLE 附注二级 * MERGEFORMAT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2023年4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250.84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投项目"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已于2023年8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5.70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投项目"智能WiFi音频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于2023年9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21.10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77.63万元。

DOCVARIABLE 附注二级 * MERGEFORMAT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议案规定,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8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6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62.00元/股,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完毕。2024年度,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划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人民币25,999,307.43元。

截至2024年8月23日止,本次公司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47,562股,占公司总股本120,045,559股的比例为0.37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8.00元/股,最低价为99.5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015,663.88元(包含支付的价款及相关的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4年10月24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闻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和恒玄(西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的实施主体。

DOCVARIABLE 附注一级 * MERGEFORMAT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DOCVARIABLE 附注二级 * MERGEFORMAT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DOCVARIABLE 附注二级 * MERGEFORMAT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2022年4月25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鉴于TWS耳机的迅猛增长和快速推广,Type-C市场被TWS耳机挤压并逐步萎缩,项目建设不及预期,且考虑到终端市场对蓝牙音频芯片的性能要求在持续提升等情况,公司拟终止"Type-C音频芯片升级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追加至"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随着终端市场对蓝牙音频芯片的性能要求的逐步提升,公司需要不断改进制程工艺从而满足智能终端产品的升级需求,故公司决定将"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2月延期至2023年9月。

2022年5月12日,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022年12月20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2022年整体经济环境呈现下行趋势,对研发项目内外部协作效率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造成"智能WiFi音频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周期较原计划有所延长。公司综合评估后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3年9月。

DOCVARIABLE 附注二级 * MERGEFORMAT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DOCVARIABLE 附注二级 * MERGEFORMAT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DOCVARIABLE 附注一级 * MERGEFORMAT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5年4月24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5,878.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678.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9,504.0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1,807.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4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注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	是	38,527.75	45,031.79	45,031.79		46,469.93	1,438.14	103.19%	2023年8月	72,960.82	是	否
智能WiFi音频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30,814.94	30,814.94	30,814.94		31,765.82	950.88	103.09%	2023年9月	不适用	否(注2)	否
Type-C音频芯片升级项目	是	6,531.08	27.04	27.04		27.04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6,705.13	16,705.13	16,705.13		17,086.47	381.34	102.28%	2023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	是	107,421.10	150,421.10	150,421.10	49,478.84	81,949.30	-68,471.80	54.48%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0,000.00	243,000.00	243,000.00	49,478.84	177,298.56	-65,701.44	72.9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22,968.77	222,968.77	222,968.77	54,599.63	214,599.63	-8,369.14	96.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转至回购证券专户的募集资金	不适用	9,909.35	9,909.35	9,909.35	2,599.93	9,909.35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	不适用	43,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小计		275,878.12	232,878.12	232,878.12	57,199.56	224,508.98	-8,369.14					
合计		475,878.12	475,878.12	475,878.12	106,678.40	401,807.54	-74,070.58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根据公司2022年4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拟将"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3年2月延期至2023年9月。 随着终端市场对蓝牙音频芯片的性能要求的逐步提升,公司需要不断改进制程工艺从而满足智能终端产品的升级需求,故公司决定将"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2月延期至2023年9月。 根据公司2022年12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拟将"智能WiFi音频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3年2月延期至2023年9月。 2022年整体经济环境呈现下行趋势,对研发项目内外部协作效率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造成"智能WiFi音频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周期较原计划有所延长。公司综合评估后决定将"智能WiFi音频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3年2月延期至2023年9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4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终止"Type-C音频芯片升级项目",将该项目的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追加至"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 随着TWS耳机销量的迅猛增长和快速推广,Type-C市场被TWS耳机挤压并逐步萎缩,项目建设不及预期,且考虑到终端市场对蓝牙音频芯片的性能要求在持续提升等情况,公司决定终止"Type-C音频芯片升级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追加至"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4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8,178,780.58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包括自筹资金先行垫付的募投项目款97,635,442.13元和其他发行费用10,543,338.45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工作。 此次置换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1882号《关于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确认。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12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9亿元(包含1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47,5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4月2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1年5月20日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共计人民币80,0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00%。 根据公司2022年9月2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10月19日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共计人民币80,0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00%。 根据公司2024年10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11月12日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约人民币79,879.36万元(含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利息收入后的剩余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约为29.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共214,599.63万元,本公司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未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2023年4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250.84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投项目"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已于2023年8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5.70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投项目"智能WiFi音频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于2023年9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21.10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776,310.39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8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600万元(含)。2024年度,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划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人民币25,999,307.43元。截至2024年8月23日止,本次公司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47,562股,占公司总股本120,045,559股的比例为0.37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8.00元/股,最低价为99.5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015,663.88元(包含支付的价款及相关的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根据公司2024年10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新增全资子公司闻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和恒玄(西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的实施主体。 根据公司2024年10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11月12日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3,000.00万元增加募投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的投资金额。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为23,500.00万元。											

注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期末投入进度超过100.00%系募集资金的银行存款利息及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投入。

注2:"智能WiFi音频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于2023年9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由于产品持续开发和市场开拓原因,2024年度项目收入尚不足以覆盖全年的成本费用支出。

注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注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	Type-C音频芯片升级项目	45,031.79	45,031.79		46,469.93	103.19%	2023年8月	72,960.82	是	否
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	超募资金	150,421.10	150,421.10	49,478.84	81,949.30	54.48%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95,452.89	195,452.89	49,478.84	128,419.23	65.70%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 2022年4月25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鉴于TWS耳机的迅猛增长和快速推广,Type-C市场被TWS耳机挤压并逐步萎缩,项目建设不及预期,且考虑到终端市场对蓝牙音频芯片的性能要求在持续提升等情况,公司拟终止"Type-C音频芯片升级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追加至"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022年5月12日,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 2024年10月24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在研项目的研发进度,为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建设要求、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实施进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因素,公司拟将超募资金人民币43,000.00万元增加募投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的投资金额。 2024年11月12日,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为23,500.00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2年4月25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拟终止"Type-C音频芯片升级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追加至"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022年整体经济环境呈现下行趋势,对研发项目内外部协作效率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造成"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研发周期较原计划有所延长,且随着终端市场对蓝牙音频芯片的性能要求的逐步提升,公司需要不断改进制程工艺从而满足智能终端产品的升级需求,故公司决定将"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2月延期至2023年9月。 2022年5月12日,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期末投入进度超过100.00%系募集资金的银行存款利息及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投入。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66,181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232.9060万股,约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2003.4708万股的1.94%。其中首次授予208.7693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74%;预留24.1367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0%。

(3)授予价格:64.84元/股(调整后),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64.84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236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时在本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骨干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预留授予37人,为公司技术骨干人员、业务骨干人员。

(5)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若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限制性股票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同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3-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0年至2022年三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定比基数的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2023	2023年营业收入定比基数增长不低于10%	2023年营业收入定比基数增长不低于6%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2024	2024年营业收入定比基数增长不低于25%或2023年、2024年营业收入均值定比基数增长不低于17.5%	2024年营业收入定比基数增长不低于15%或2023年、2024年营业收入均值定比基数增长不低于10.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2025	2025年营业收入定比基数增长不低于35%或2023年、2024年、2025年三年营业收入均值定比基数增长不低于23%	2025年营业收入定比基数增长不低于25%或2023年、2024年、2025年三年营业收入均值定比基数增长不低于1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2026	2026年营业收入定比基数增长不低于50%或2023年、2024年、2025年、2026年四年营业收入均值定比基数增长不低于30%	2026年营业收入定比基数增长不低于35%或2023年、2024年、2025年、2026年四年营业收入均值定比基数增长不低于20%

指标	业绩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Z)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100%
	An≤A<Am	80%
	A<An	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0年至2022年三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定比基数的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2024	2024年营业收入定比基数增长不低于25%或2023年、2024年营业收入均值定比基数增长不低于17.5%	2024年营业收入定比基数增长不低于15%或2023年、2024年营业收入均值定比基数增长不低于10.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2025	2025年营业收入定比基数增长不低于35%或2023年、2024年、2025年三年营业收入均值定比基数增长不低于23%	2025年营业收入定比基数增长不低于25%或2023年、2024年、2025年三年营业收入均值定比基数增长不低于1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2026	2026年营业收入定比基数增长不低于50%或2023年、2024年、2025年、2026年四年营业收入均值定比基数增长不低于30%	2026年营业收入定比基数增长不低于35%或2023年、2024年、2025年、2026年四年营业收入均值定比基数增长不低于20%

指标	业绩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Z)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100%
	An≤A<Am	80%
	A<An	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 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B及以上	B-	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5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8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戴继雄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8月2日至2023年8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8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1)。

(4)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3年8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3)。

(6)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9)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3年8月22日	64.84元/股	208.7693万股	236人	24.1367万股
2024年4月23日	64.84元/股	24.1367万股	37人	0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部分						
归属期次	归属人数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	作废数量	归属价格调整情况
第一个归属期	221	2024年9月26日	64.84元/股	47.8498万股	16.8077万股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65元/股调为64.84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事宜。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3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6,181股。

董事会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4月23日,因此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5年4月23日至2026年4月22日。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拟归属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3年。 以公司2020年至2022年三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对2023年度营业收入定比基数的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A≥10%:公司层面归属比例100%; 2、6%≤X<10%:公司层面归属比例80%; 3、X<6%:公司层面归属比例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1770号):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63,139,234.92元,较2020年至2022年三年营业收入均值增长率约为127.06%,公司层面业绩满足归属条件要求,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B及以上 / B- / 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100% / 50% /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除4名激励对象离职外,仍在职的预留激励对象共33名,上述激励对象中32人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1人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50%。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详见公司《关于作废处理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归属相关事宜,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33名激励对象归属66,181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为符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归属手续。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4年4月23日。

(二)归属数量:66,181股。

(三)归属人数:33人。

(四)授予价格:64.84元/股(调整后)。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技术骨干人员、业务骨干人员					
技术骨干人员(31人)			200,598	59,719	29.77%
业务骨干人员(2人)			21,538	6,462	30%
总计(33人)			222,136	66,181	29.79%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33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3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66,181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玄科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4号》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4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还应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二)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2889弄长泰广场B座201室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9日

至2025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项。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Liang Zhang、赵国光、汤晓冬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08	恒玄科技	2025/5/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5月28日下午17:30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4年5月28日(上午10:00-12:00,下午13:30-17:00)

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2889弄长泰广场B座201室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2889弄长泰广场B座201室

联系电话:021-68771788-6666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